

# 方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物业服务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66



采 购 人：方城县人民法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9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3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58 |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76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8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方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物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66
2. 项目名称：方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物业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2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
| 1  | 豫政采(1)<br>20260274 | 方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br>物业服务项目 | 2200000    | 22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本项目共分1个包，方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物业服务项目，包括办公大院、办公楼、审判楼区域内的保洁、水电维护、消防安全及秩序维护等工作。

（2）服务期限：2 年。

（3）服务地点：河南省方城县广安路与滨河路交汇处（方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

(4) 服务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 四、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29日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29日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广安路

联系人：刘莉

联系方式：15737715268

###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莉

联系方式：157377152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2   | 项目名称：方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物业服务项目                                                                                                                                              |
| 1.3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66                                                                                                                                                |
| 1.4   |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 2.2   | 名称：方城县人民法院<br>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广安路<br>联系人：刘莉<br>联系方式：15737715268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br>联系人：王老师 郭老师<br>联系电话：0371-65915565<br>邮箱：zfcgghc@126.com                                                                     |
| 2.5.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4.1   | 踏勘现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br>踏勘集中地点：__/_/ |
| 6.3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
| 6.6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否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8.2 | <p><b>报价次数：二次。</b></p> <p>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p>                                                                                                                                                                                                                                                                   |
| 18.3 | <p><b>（1）磋商响应报价：</b></p> <p>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b>（2）磋商响应报价相关说明：</b></p> <p>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p> <p>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p> <p>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b>（3）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b></p> |
| 19   |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
| 24.1 | <b>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b>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
| 26.1 | <p><b>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b>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

|      |                                                                                                                                                                                                                                                                                                                                                                                                                                                 |
|------|-------------------------------------------------------------------------------------------------------------------------------------------------------------------------------------------------------------------------------------------------------------------------------------------------------------------------------------------------------------------------------------------------------------------------------------------------|
| 30.1 | <p>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p>                                                                                                                                                                                                                                                                                                  |
| 30.2 | <p>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
| 31   | <p><b>信用查询时间：</b></p> <p>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b>查询及记录方式：</b>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32.1 | <p>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u>3</u>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4  |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b>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b></p> <p><b>1. 标书雷同性分析：</b>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p> <p><b>2. 资格性审查：</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7）其他资格要求：/</p> <p><b>3. 实质性审查</b></p> |

|      |                                                                                                                                                                                                                                                                                                                                                                                                                                                                                                                      |
|------|----------------------------------------------------------------------------------------------------------------------------------------------------------------------------------------------------------------------------------------------------------------------------------------------------------------------------------------------------------------------------------------------------------------------------------------------------------------------------------------------------------------------|
|      | <p>(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服务期、质量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36.1 | <p><b>中小企业扶持：</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b></p> |

|      |                                                                                                                                                                                                                                                                                                                                                                                                                                                      |
|------|------------------------------------------------------------------------------------------------------------------------------------------------------------------------------------------------------------------------------------------------------------------------------------------------------------------------------------------------------------------------------------------------------------------------------------------------------|
| 36.2 |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37.1 | <p><b>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b></p> <p>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

|      |                                                                                                                                        |
|------|----------------------------------------------------------------------------------------------------------------------------------------|
| 38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                                                                                                                        |
| 41.1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br>《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44   |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 46   | 履约保证金：无                                                                                                                                |
| 48   | 招标代理费：免费。                                                                                                                              |
| 49.2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5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51.1 |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br><b>付款方法和条件：</b> 服务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后，采购人在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物业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 51.2 | <b>“一号咨询”服务：</b> 市场主体拨打0371-61335566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 联合体磋商响应**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响应。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

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 **五、开启与评审**

##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

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

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

###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七、授予合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追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45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九、磋商响应函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十一、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四、其他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 \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提交。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九、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

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      |      |
|------|------|
| 地 址： | 邮 编： |
| 电 话： | 传 真：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 十一、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标题            | 内 容             |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次总报价<br>(大写) |                 |
| 首次总报价<br>(小写) |                 |
| 服务期限          | 2 年。            |
| 保证金           | 0元              |
| 磋商响应<br>有效期   |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60 日。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任务书要求之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单，并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 序号       | 费用名称     | 价格构成 | 备注等有关说明 |
|----------|----------|------|---------|
| 1        | 人员工资费    |      |         |
| 2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         |
| 3        | 保险费      |      |         |
| 4        | 行政办公     |      |         |
| 5        | 业务培训费    |      |         |
| 6        | 人员服装     |      |         |
| 7        | 设备折旧     |      |         |
| 8        | 福利       |      |         |
| 9        | 管理费      |      |         |
| 10       | 利润金      |      |         |
| 11       | 人员社保金    |      |         |
| 12       | 意外伤害补助   |      |         |
| 13       | 其他费用     |      |         |
| 附注说明（如有） |          |      |         |
| 总合计费用（元） |          |      |         |

1. 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2. 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3.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4.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十二、 综合证明文件

###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br>(万元) | 服务期限 | 项目单位<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 服务方案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或人数)

| 院区 | 岗位名称 |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数量 |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供应商就本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十四、其他文件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概况:** 方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物业服务项目, 总建筑面积23040平方米。其中, 综合楼(审判法庭)建筑面积12510平方米, 门卫室建筑面积为320平方米, 配电室建筑面积为15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10060平方米。

2. **服务内容:** 办公大院、办公楼、审判楼区域内的保洁、绿化、水电维护、消防安全及秩序维护等工作。

### 二、总体要求

#### (一) 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必须委派专职项目负责人1人, 负责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 (二) 岗位配置及要求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br>(人) | 岗位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1. 年龄 18-45周岁;                                        | 是 (提供身份证)                                    |
|    |                 |           | △2. 学历证书                                               | 是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大专以上学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         |
|    |                 |           | △3. 具有3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 是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4. 身体健康, 五官端正;                                        | 是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2  | 公共秩序维护员 (含主管1名) | 15        | △1. 年龄 18-55周岁;                                        | 是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2. 高中以上学历;                                            | 是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3. 身体健康, 五官端正; 无色盲、无纹身。《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操作员》证3名; | 是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
| 3  | 保洁员 (含保洁主管一)    | 10        | △1. 年龄 18-55周岁;                                        | 是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2. 高中以上学历;                                            | 是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
|----|-----|-----|-------------------|--------------------|
|    | 名)  |     | △3.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水电工 | 2   | ★1. 具备电工从业资格（2名）； | 提供【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 |
|    |     |     | △2. 年龄 18-50 周岁；  | 是（提供身份证）           |
|    |     |     | △3. 高中以上学历；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4. 3年以上维修经验；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合计 |     | 28人 |                   |                    |

### 备注: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则表示优化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写“否”或“/”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满足要求即可, 写“是”的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

注意: 以上“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 (响应) 被拒绝或投标 (响应) 无效条款。

### (三) 秩序维护服务要求

1. 服务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2. 服务期限: 2年。
3. 服务范围和内容
  - 3.1 机关大门、接待登记、诉讼通道的秩序维护工作;
  - 3.2 安检通道的秩序维护工作。
  - 3.3 监控室的监控值守工作。
  - 3.4 诉讼服务大厅的秩序维护工作。
  - 3.5 信访大厅的秩序维护工作。
  - 3.6 立案大厅的秩序维护工作。
  - 3.7 下班后机关的秩序维护工作。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4.1 负责对公业务人员身份查验、登记，来访人员的导诉和分流，公务信件、物品转交，人员车辆正常出行秩序。

4.2 负责来访群众身份登记、安全检查。

4.3 负责全院监控的正常运转。

4.4 负责诉讼服务大厅、立案大厅、信访大厅来访及诉讼参与人员分流工作、会务保障、维护诉服办公秩序、法庭正常秩序，进行劝导。

4.5 负责机动车引导，诉讼群众通道与工作人员停车区分流，非机动车车辆摆放。

4.6 负责机关下班后人员进出，对全院进行安全巡查。

## 5 其他条款

5.1、管理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方自行负责。

5.2、服务方不得将本项服务转包、分包，否则，我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服务方承担。

## 考核办法

一、采购人有权要求并监督物业公司提供满意物业服务的权利；

二、采购人有权对物业公司物业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权力；

三、采购人有权要求物业公司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物业人员予以表扬和经济奖励。有权随时对物业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物业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物业公司必须接受；如物业人员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物业公司必须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

四、采购人有权对物业公司失职造成财产损失赔偿的权力；

五、考核与处罚标准：

1. 物业人员应自觉遵守物业公司及我院派遣制工作人员考勤制度，严格落实请销假，未经请示或无特殊原因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工。早退、迟到一次扣 10 元。无故旷工每次扣 50 元。

2. 物业人员工作期间应按照规定着装（制式安保服上衣、下裤、帽子）佩戴好各种标志及值班所用装备（对讲机、记录仪）保证仪态端庄，不得留长发、大鬓角、胡须，蓄发不得露出帽外。未按规定着装每次扣 10 元，仪态不端每次扣 10 元。

3. 严格落实好交接班制度，按时交接，接班人员应提前到岗，交班人员在接班人员未到时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者每次扣 20 元。

做好人员出入引导工作，落实访客登记制度，核实来访人员信息，办理入院手续，未办理正规入院手续或无入院凭证者一律不得入内。【办理入院手续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行登记、身份信息与证件不符、无证或有效证件（主要是工作证、身份证、律师证等）过期者一律不得入内），有物业人员有漏登或未办理正常手续入院的情况每次扣 20 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4. 做好安检工作，对准许入院者进行安检、主要是检查随身携带物品、有无易燃易爆物、腐蚀性液体、管制刀具以及规定外的摄影、录像录音设备等。对违规物品应当告知来访人员妥善处理，保存至储物柜，对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物品应当及时予以没收，并上报支队进行处理。物业人员有漏检或违规物品带入院内的情况每次扣 50 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5. 非正常来访群众，要先稳定其情绪，及时了解来访意图，并根据情况及时与办公楼各部门、各厅室、各归口人员取得联系以便进行释法说服工作或引导其至信访大厅。对闹访、缠访人员应及时进行规劝、在规劝无果的情况下及时联系立案信访带班人员前来处置。保安人员在规

劝过程中有言行举止不规范未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者 10元,双方冲突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6. 做好机关、诉服、立案、信访大厅以及法庭、机关各楼层安保巡查工作,并对来访人员做好引导,维护机关、审判等各区域正常工作秩序。对滞留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劝离。下班后有人员滞留未及时发现和劝离滞留人员者每次扣20 元。

7. 做好车辆出入引导停放工作,严禁外单位车辆进入机关院内,确需进入我院车辆应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放行,保证南门路况畅通。夜间应对后院、地库滞留车辆进行登记。物业人员未经审批手续放行外单位车辆进入我院每次扣 10 元。

8. 严禁闲散人员进入机关大楼。对寻衅闹事、威胁机关安全、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人员,值班人员应及时向警队或带班领导汇报并拨打 110 报警电话。物业人员未及时发现制止闲散人员进入院内者每次扣30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9. 做好机关夜间巡逻及节假日门卫工作,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搞好“四防”(即防火、防盗、防爆、防治安事故),确保机关安全。一旦发现情况及时通知办公室及带班领导并拨打报警电话。并将发现的问题在值班记录中予以记载,夜间物业人员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妥善处理者每次扣50 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予以调岗或解除其劳务合同。

#### **(四) 物业保洁服务要求**

1. 服务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2. 服务期限: 2年。

3. 原材料供应: 保洁中使用的所有工具、物品(香精球、厕纸外)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供应。

4. 服务的范围

4.1、大楼内大厅、楼梯、走廊、卫生间、电梯、干警外门窗、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每天随时清洁。卫生间深度清洁每月一次：主要针对顶棚、地面、墙面瓷砖、洁具、卫浴用具等卫生间用具的深度清洁。使用高温、高压蒸汽消毒设备，对卫生间的洁具、墙面等深层次的尿垢、污渍、水锈等有害物质进行彻底的清洁、杀菌和消毒，并使用专业清洁剂进行整体清洁和擦拭。

4.2、大、中、小法庭和会议室每使用一次，随时保洁，长期不用的，每周保洁一次。

4.3、地下车库每周至少清扫一次。

4.4、非机动车停车棚随时清扫。

4.5、大厅地面随时保洁，地板翻新每3个月一次，石材墙面每6个月打蜡一次，玻璃门、窗每天清洁一次，随时保洁。

4.6、大楼室外一层的玻璃窗每周清洁一次。

4.7、大院内的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每天清扫2次，随时保洁。

4.8、使用专业垃圾清运车辆，根据垃圾分类标准，制定垃圾运输车辆种类，做到一种车辆只收运一种垃圾，严禁混装混运。对大院内的所有办公生活垃圾每天清运1次，确保干净、整洁。对院内的垃圾进行分类，负责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监督工作。

4.9、节日期间，协助法院摆放花卉并进行管理。法院开大会时，协助法院进行会场布置、会标悬挂。法院开大会时，协助法院进行会场布置、会标悬挂。

4.10、工作时间应根据需方安排相应调整，法定节假日超过三日（含三日）须安排值班人员及时做好相关工作。

4.11、成交供应商还需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 5. 服务的标准

5.1、室内的地面、墙面、扶手等可视部位应始终保持干净、整洁，不能有杂物、烟头、纸屑、痰渍、污渍等出现，不能有灰尘、蜘蛛网。办公楼、审判法庭内所有公用部位的地面每天用静电除尘液拖布拖一次。

5.2、大厅内的门、窗玻璃和办公区一楼的玻璃应保持洁净透亮。

5.3、所有金属制品（如房门把手、电梯门、支架、热水器、消防设施、水龙头、栏杆等）应经常用除锈剂擦拭不得有锈蚀和污迹。

5.4、卫生间、开水间内的各种设施应干净、无损坏、无异味，便器、洗手盆、尿斗无水锈，台面干净无水渍。

5.5、办公室、会议室内窗户干净整洁，地面、墙面、天花板整洁完好，无污渍浮土、蜘蛛网，桌面保持干净整洁。

5.6、大院内无杂物、垃圾、烟头、纸屑、污渍，修剪的树枝、杂草等及时运出院外，保持干净整洁。

5.7、当发现有公共设施损坏、管道漏水等现象时，应及时报告机关服务中心，以便维修或更换。

当发现有公共设施损坏、管道漏水等现象时，成交供应商有能力维修的，需及时进行维修处理，要求维修人员持证（电工证）上岗；对于成交供应商无能力维修的，应及时报告机关服务中心，以便维修或更换。

##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a、每月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b、无偿为中标人提供办公室和杂物存放室各一间，根据季节适时提供化肥、农药，并尽可能为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提供方便。

c、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的保洁质量。

二) 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a、按双方的约定, 保质保量的完成保洁任务。

b、成交供应商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遵守采购人的各项有关规章制度, 所有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 佩戴胸卡上岗。

c、保洁等工作过程中, 因成交供应商的技术原因或工作失误致使我方财产损失、损坏的, 成交供应商应予赔偿。

d、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7. 其他条款

1、因采购单位的特殊性, 工作过程中, 如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内, 供应商须在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的基础之上增加人身保障。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服务转包、分包, 否则,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设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提供洗地机、扫地机器人、抛光机、石材翻新机、手推车等先进设施设备使用。

### 考核办法

一、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此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成交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

三、由采购人服务中心检查人员按本办法所列标准进行检查或抽查。首次发现有不符合标准的, 向成交供应商及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应当立即整改，整改完毕的，应当及时向服务中心检查人员反馈信息。

五、逾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按照本处罚标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六、考核标准与处罚标准：

1、保洁员应当根据季节的变化，适时的改变工作方式和方法。

2、遇有大风、大雪、大雨、雷电等恶劣天气，保洁员应当做好易滑道路台阶、路面积水、路面结冰、水浸等防范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3、保洁员“五无”标准：无裸露垃圾、无垃圾死角、无明显积尘积垢、无蚊蝇虫孳生地、无脏乱废物。

4、保洁员“六不”标准：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垃圾、不乱倒垃圾、不见人畜粪。

5、保洁员“六净”标准：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根墙根净、垃圾箱净。

6、夏季每天（春秋季节每月 1-4 次）对垃圾倾倒容器等特殊地点进行杀毒、消毒、除异味工作。垃圾容器盖应当每日清洁，以无任何污物、浮土为标准。

7、保洁员应当合理分配工作，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以免影响出行和安全。工作期间确有遇到的应当主动问候，并暂停工作让行。

8、生活垃圾每日至少清理、收集一次；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在发现建筑垃圾之时起 24 小时内完成，超过 24 小时的，给予 100 元 / 次的处罚。

9、大院无人打扫的，给予 500 元 / 次的处罚。

10、责任区内烟头较多，超过五处的，给予 200 元 / 次的处罚。

- 11、管理人员未进行日常检查的，给予 300 元 / 次的处罚。
- 12、垃圾箱未擦拭的，给予 200 元 / 次的处罚。
- 13、垃圾箱周围污迹较多的，给予 100-200 元 / 次的处罚。
- 14、垃圾箱周围有垃圾散落的，给予 200 元 / 次的处罚。
- 15、路面见本色，基本无新积土新积泥。有大量新积土、新积泥出现的，给予 100 元 / 次的处罚。
- 16、大院内白色垃圾较多，发现三处以上的，给予 150 元 / 次的处罚。
- 17、垃圾未及时收堆，超过二个小时的，给予 100 元 / 次的处罚。
- 18、大院内暴露垃圾或卫生死角，发现三处以上的，给予 150 元 / 次的处罚。
- 19、大院内发现污水横流，超过一个小时未及时处置的，给予100 元 / 次的处罚。
- 20、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未依法依规妥善处理，造成受害人及家属到采购人或上级部门上访的，给予2000 元 / 次的处罚，并立即终止合同。
- 21、乙方原因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2000 元 / 次的处罚，并立即终止合同。
- 22、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规行为的，给予 500 元 / 次的处罚。
- 23、对采购人考核结果不服不能正常进行卫生清洁作业的，给予 500 元 / 次的处罚。
- 24、对按规定增加的作业范围不运行的，给予 300 元 / 次的处罚。

25、大厅办公台面、桌面、椅子、凳子、设备有污迹、积尘、杂物，每处每次罚款2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200 元。

26、信访大厅、会议室、和议室、立案大厅、楼梯走廊内有乱写、乱画、乱贴每处每次罚款 1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 100 元。

27、窗台、窗户门框上有积尘、墙壁有蜘蛛网，每处每次罚款2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200 元。

28、楼层垃圾收集、清理不及时，每次罚款 1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 100 元。

29、路灯杆、标识宣传牌有明显积尘、污渍、张贴乱画，草坪上有破碎标识宣传牌。每处每次罚款 1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 100 元。

30、卫生间便池有尿碱、污迹，每处每次罚款2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 200 元。

31、卫生间纸篓不倒，每处每次罚款2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 200 元。

32、水管损坏不报修的每处每次罚款 1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 100 元。

33、洗手池、墩布池有污迹每处每次罚款 1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 100 元。

34、卫生间内每天消毒除臭一次，每周上酸除渍一次，未按规定消毒除臭的，每次罚款20 元，未按规定除渍的每次罚款 100 元，有异味每处每次罚款 1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 100 元。

35、卫生间地面有污迹每处每次罚款 1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 100 元。

36、卫生间有杂物每处每次罚款 1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 100 元。

37、卫生间墙面和屋顶有蜘蛛网，每处每次罚款2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200 元。

38、卫生间内有乱写、乱画、乱贴每处每次罚款 1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 100 元。

39、规定时间未完成保洁任务。每人每次罚款3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 300 元。

40、上班时期间坚决不允许干私活、收受他人财、物。每人每次罚款 1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 100 元。严重者将另外重罚。

41、未按时间上、下班，工作时间脱岗或串岗的。每人每次罚款 3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 300 元。

42、保洁人员上岗期间未着工作服，每次罚款 10 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 100 元。

#### **（五）维修工及消防值班服务要求**

1. 服务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2. 服务期限：2年。

3. 原材料供应：服务中使用的所有工具、物品等均由被服务方供应。

4.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4.1、负责高、低压配电设备,机房配电及控制设备,公共区域电气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故障检修；

4.2、负责给排水、消防设备动力电源的正常供给及运行操作和维修保养工作；

4.3、负责中央空调设备日常运行的监控，维护及维修；

4.4、熟练掌握电气设备的原理及实际操作与维修技术，做到判断故障快捷准确，处理迅速及时；

4.5、定期巡视电气设备，密切注意其运行情况，正确抄录各项数据，并填写好巡视、运行、维修、保养记录；

4.6、负责机关日常零星维修工作；

4.7、负责责任区域的机房设备的保洁工作；

4.8、负责消防值班室的值班工作。

5. 服务的标准和要求

5.1、维修工、消防值班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严禁脱岗；

5.2、保证水电系统正常使用，照明、空调、通风正常使用。同时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5.3、经常对中央空调机组进行保养，发现有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要及时报告，保证安全使用，延长使用寿命；

5.4、定期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做好台账；

5.5、供电正常：电压稳定，照明设备不忽亮忽灭或灯光暗淡。空调制冷正常，各设备正常运行，不漏水。通风系统正常运作，送风均匀；

5.6、供水正常：水压稳定，水流均匀不能时断时续。水龙头可正常流水，不可或关不了或无水。卫生间冲水正常；

5.7、维修及时：小修必须当天解决，大修或更换配件必须三天之内解决，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5.8、节能：按要求开关各设备，及时排除不必要的浪费，保证无长流水、滴水，天气冷时关闭空调，光线好时及时关灯。节假日保

证各个用电用水设备都关好、拧紧。办公区的电脑、空调，休息区的电视、音响等设备无人时及时关闭。

5.9、消防值班员职责：消防设施运行正常，按时接班，当班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认真作好值班记录，严格落实“谁当班，谁负责”的消防工作原则。熟悉消防设施、设备分布情况，熟练操作消防设备。消防设施发生故障，值班员应立即联系主管部门进行维修，并做好记录。发生火警，消防值班员应保持冷静，懂得火灾发生时的报警、灭火及逃生疏散等应急措施。

## 6. 其他条款

6.1、管理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服务方自行负责。

6.2、服务方不得将本项服务转包、分包，否则，我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服务方承担。

## 考核办法

一、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此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水电工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

三、由服务中心检查人员按本办法所列标准进行检查或抽查。首次发现有不符合标准的，向成交供应商及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应当立即整改，整改完毕的，应当及时向服务中心检查人员反馈信息。

五、逾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按照本处罚标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六、考核标准与处罚标准：

1、熟悉工作区域的分布状况，附属设施各水、电气、消防系统关系走向，分布状况以及管线主控制室位置，以及设备的性能和使用状况。

2、熟悉对排水系统、设施、官网及配电系统、送风排风系统，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3、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条例和操作规程。佩戴工作牌、穿工作服、穿绝缘鞋等安全保护设施。

4、管理好设施设备，使所有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设备保持优质高效、低耗、安全运行。对工作区域要做到三净（设备干净、机房干净、工作场地干净）、四补漏（不漏电、不漏油、不漏水、不漏气）、四良好（使用性良好、密封性良好、坚固性良好、调整性良好）。

5、按时上下班，坚持好值班制度。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如上班期间擅自离岗、玩忽职守，给予100元/次的处罚。

6、保证水、电线路畅通。发现问题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等级大小，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给予200元/次的处罚。

7、对给排水、高低压供电设施做到及时维修保养，对因发现问题不及时或维修延误而造成损失的，给予100元/次的处罚。

8、定期巡视电气设备，密切注意其运行情况，正确抄录各项数据，并填写好巡视、运行、维修、保养记录。如未按规定进行记录，每次罚款20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100元。

9、发现跑、冒、滴、漏没有及时维修被检查到的，每次罚款50元。

10、每天巡查地下室水泵，发现问题及时排水，发现未及时排余水，每次罚款50元。

11、按时巡查消防疏散指示，及时进行维修，发现没有及时维修的，每次罚款50元。

12、管理人员未进行日常检查的，给予100元/次的处罚。

13、做好中央空调的开关机及日常维护工作，未按时开关机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罚款20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100元。

1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干警有效投诉的，给予100元/次的处罚；投诉二次的，给予500元/次的处罚；投诉三次的，立即终止合同，并给予成交供应商1000元处罚。

15、成交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未依法依规妥善处理，造成受害人及家属到采购人或上级部门上访的，给予2000元/次的处罚，并立即终止合同。

16、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2000元/次的处罚，并立即终止合同。

17、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规行为的，给予500元/次的处罚。

18、上班时期间坚决不允许干私活、收受他人财、物。每人每次罚款10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100元。严重者将另外重罚。

19、上岗期间未着工作服，每次罚款10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100元。

20、未按时间上、下班，工作时间脱岗或串岗的。每人每次罚款30元。累计三次将加重处罚，每次罚款300元。

###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方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考勤、培训计划、考核制度、安全巡察管理制度等内容。

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和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等。

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卫生保洁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保洁制度、工作方法流程、室内保洁、室外保洁、卫生消杀、垃圾清运等。

5. 供应商的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交有效应对本项目实际需求而提供的快速应对、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及其工作服务承诺。

6.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应急、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群体事件或其他应急内容等。

7. 供应商配备必要的安保装备：每个班组配备1套通讯工具，防爆器材每人至少配备1件，每个班组配备2套执法记录仪及其他安保装备。供应商配备必要的物业保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洗地机、抛光机、手推车等）、工具耗材等。

8.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维修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维修的设施设备、维修制度、管理办法、保障措施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

10.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理念、整体方案策划、物业管理具体措施、物业管理目标标准等内容。 11. 供应商的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交有效应对本项目实际需求而提供的快速应对、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及其工作服务承诺。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 **2.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资格要求

### **3. 实质性审查**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服务期、质量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终止评审。

2.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评分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价格部分<br>(20分) | 报价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 20 |
| 技术部分<br>(50分) | 物资装备 | <p>1. 供应商配备必要的安保装备：每个班组配备1套通讯工具（对讲机），防爆器材（包括但不限于防爆盾、防暴钢叉等）每人至少配备1件，每个班组配备2套执法记录仪及其他安保装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配备的安保装备在服务期内全部用于采购人使用，承诺函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且全面的得3分；承诺函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有明显缺项或无承诺的得0分。</p> <p>2. 供应商配备必要的物业保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洗地机、抛光机、手推车等）、工具耗材等。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配备的物业保洁设备、工具、耗材等在服务期内全部用于采购人使用，承诺函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且全面的得3分；承诺函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有明显缺项或无承诺的得0分。</p> <p>注：提供物资清单及承诺函。</p> | 6  |

|  |                            |                                                                                                                                                                                              |   |
|--|----------------------------|----------------------------------------------------------------------------------------------------------------------------------------------------------------------------------------------|---|
|  | 人员<br>培训<br>方案<br>管理<br>方案 |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方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考勤、培训计划、考核制度、安全巡察管理制度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磋商文件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磋商文件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6 |
|  | 档案<br>管理<br>方案             |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等。</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磋商文件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6 |
|  | 卫生<br>保洁<br>管理<br>方案       |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卫生保洁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保洁制度、工作方法流程、室内保洁、室外保洁、卫生消杀、垃圾清运等。</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磋商文件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磋商文件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6 |
|  | 设施<br>设备<br>维修<br>方案       |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维修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维修的设施设备、维修制度、管理办法、保障措施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磋商文件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磋商文件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6 |

|  |                |                                                                                                                                                                                      |   |
|--|----------------|--------------------------------------------------------------------------------------------------------------------------------------------------------------------------------------|---|
|  | 质量<br>保证<br>措施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磋商文件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磋商文件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6 |
|  | 应急<br>管理<br>方案 |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应急、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群体事件或其他应急内容等。</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磋商文件的得7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磋商文件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7 |
|  | 服务<br>方案       | <p>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理念、整体方案策划、物业管理具体措施、物业管理目标标准等内容。</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磋商文件的得7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磋商文件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相应关内容的得0分。</p>              | 7 |
|  | 业绩             |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需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发票扫描件，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 6 |

|                |          |                                                                                                                                                                                                  |    |
|----------------|----------|--------------------------------------------------------------------------------------------------------------------------------------------------------------------------------------------------|----|
| 综合部分<br>(30 分) | 人员<br>配备 |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所在投标人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得2分；</p> <p>(2) 年龄在45岁(含)以下的(提供身份证明)得2分；(3) 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提供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供应商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 6  |
|                |          | <p>秩序维护员主管年龄在55岁(含)以下、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保安员证的得2分；保洁主管年龄在55岁(含)以下，大专以上学历的得2分；</p> <p>上述人员需提供所在投标人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供应商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 4  |
|                |          | <p>供应商提供人员符合岗位实际需求，在满足最低服务人数(28人)基础上，每多提供1人加1分，最多加4分。</p> <p>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p>                                                                                                                   | 4  |
|                | 服务<br>承诺 | <p>供应商的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交有效应对本项目实际需求而提供的快速应对、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及其工作服务承诺。</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10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方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物业服务项目

##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方城县人民法院

乙方：

### 一、基本原则及基本情况

1. 业主名称：方城县人民法院      地理位置：河南省方城县广安路与滨河路交汇处
2.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服务期限：      年。
4.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合同金额：      大写：
6. 乙方须服从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乙方委派投标文件明确的项目经理人为驻甲方项目管理的负责人，非特殊情况或经甲方同意，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甲方相应的服务要求通过其所属的保洁项目部传达给乙方，乙方应当组织人员完成甲方的服务。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服务内容变更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维持不变。
8. 付款条件及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的5日前出具上月服务费用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接到发票后，于

当月支付上月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 二、责任范围及服务标准

乙方对甲方负责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确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所需要场地和办公用房。乙方使用甲方的房屋资产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安全使用，不得出租或挪作他用。

2.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3. 甲方对乙方保洁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

4. 甲方对乙方的综合评定结果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对有关需要改进的事项进行二次监督，促使其整改到位。对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其他公司进行整改（甲方聘请临时人员费用标准如下：人员工资按200元/人.日计算；人员工资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整改费用从当月乙方物业管理费用中扣除。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及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事项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补偿。

6.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7. 在提供保洁服务过程中水电消耗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

9.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给予配合和支持。

10. 除保洁服务费外，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有重大经济损失，或导致甲方名誉受到不良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处理相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食宿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定保洁服务办法及实施方案，自主开展各项保洁服务活动。

2. 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保洁服务费用。

3.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负责其员工各类有效证件及手续的督办和审验，保证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负责其员工社会治安的管理，自行处理其员工的社会治安问题，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5. 接受甲方考核和相关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不断完善管理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以所投标标书并经甲方确认的技术标准作为管理服务标准，必须每月按标准对月工作进行自评，如有不符合标书的情况，须及时整改。

7. 乙方项目工作人员与乙方产生的劳动争议或乙方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事故导致受伤、疾病或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引起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第三方向甲

方的索赔，以及甲方处理相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食宿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8.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带工号牌，爱护甲方的各类设施设备及其它财产，如乙方工作人员损坏甲方设施设备及其它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9. 乙方提供保洁服务所需的各类工具、用品及机械设备、劳保用品等。委托管理期间，服务范围内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别向他人转让。

11. 负责其项目部工作人员的病、老、伤、残、亡或其它意外事件的处理，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大局，做好与甲方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13. 如属乙方工作不作为、工作过失或者履责不到造成甲方发生火灾和其它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处理相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食宿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14. 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当日，乙方无条件向甲方移交管理档案资料和退还属甲

方所有的办公用房、仓库及其它各类设施物品、资料，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未按时履行交接手续或者移交手续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末期服务费。

**五、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另一方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导致的第三方对另**

一方的索赔，另一方为解决相应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六、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相关部门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起诉。

### 七、其它

1. 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事由所致的损害，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1.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伤害；

1.2 甲方自理的共用设施设备出现安全隐患等问题，乙方已提出书面建议，因甲方未受纳或未及时采取措施所致的伤害；

2. 合同中项目的遗漏或不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以协议方式进行补充。

3. 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下列文件属合同组成部分：项目需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 下列文件属合同的附件：补充规定，补充合同。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

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

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

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